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复〔2023〕2号 A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090 号 建议的答复

吴启兵，汪诚，臧中海，敖爱国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深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加快建设美丽青山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你们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大生态补偿支持力度

青山区（化工区）农村工作 2020 年底纳入市级管理，农村环保工作起步较晚。2021 年，拨付青山区总计 100 万元，用于支持八吉府街后山村和赛山村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将青山区八吉府街后山村山边湾列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环境整治试点，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10 万元。2023 年，根据“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给予青山区八吉府街后山村山边湾市级奖补资金 5 万元。目前青山区八吉府街后山村和赛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均已建成投运。

（二）优化机制大力整治各类污染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

域打好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深化推动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和重点行业强制清洁生产。更新工业、社会大气污染源清单，完善工业源头治理、应急减排“四张清单”。加强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强化综合管理和科技支撑，提高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和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水平。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为重点，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推动实施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一园一策”，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清单，2023年力争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污水单元达标创建年度任务。推进重点湖泊水质提升，加快实施重点湖泊治理工程建设，确保青山区无新增Ⅴ类及劣Ⅴ类湖泊。

（3）打好净土保卫战。积极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与土壤、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典型示范区，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对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完成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初步查明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青山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督促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加快推进原青山金属回收公司等地块土壤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

2.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和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1）组织搭建青山区生活污水收集骨干系统。投资约80亿

元的北湖污水处理厂落户青山区，处理后的尾水优于一级 A 标准，并配套建设大东湖深隧、武东预处理站、北湖港污水提升泵站、贾家岭污水提升泵站及严西湖北路、康宁路等污水干管。

（2）指导青山区完善区域配套的支管、连通管建设和雨污分流。投资 1.94 亿元实施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对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完善，实施排口截污、混错接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逐步补齐流域内污水收集系统短板。结合道路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契机，配套建设八吉府大街、康宁西路等污水管道，对小区进行海绵改造，解决雨污水混排问题。

（3）推进北湖小港、八吉府明渠、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纳入北湖生态试验区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予以实施。

（4）推进北湖大港改扩建工程、严西湖生态修复工程。目前北湖大港改扩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1%；严西湖北岸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除海伦堡待拆迁区域，其余区域均已完工。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青山区（化工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力争实现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工作目标。

（2）开展农村厕所革命。2022 年新建农村公厕 6 座，完成户厕改造、旱厕拆除近 2000 座，谋划推进“五通五改”项目建设。

（3）健全农村垃圾收集机制。争取市级资金 30 万元持续健

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巩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成效。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区处理”治理模式，配备保洁员，推进收运设施建设，配置收集容器和收集车辆，开展“八边两域”垃圾治理，常态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村庄清洁行动。

（4）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2022年在主要农业生产区域开展土壤养分检测，根据土壤检测情况科学指导化肥施用。

（三）大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1.推动“双碳”目标下区域能源结构转型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政策引导，严控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深入开展散煤专项治理，推动驻区企业采取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等方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提高清洁能源比例。依托青山区氢能资源加快推进天然气、氢能、光伏等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严格落实燃油乘用车、重载车排放管理要求，加快排放标准落后车辆的升级换代。加大新能源车普及力度，加快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实现新能源充电设施全面覆盖。完善氢能应用产业链，布局制备、储运、场景应用全产业链，推动辖区公共交通工具、重载车逐步实现氢能化。

（3）构建资源能源循环利用链条。持续推进产业间深度耦合，加强主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增加废钢等铁素资源高效回收利用量，实现清洁能源与生物质能源替代、清洁能源与钢铁煤气

余热发电调峰自供，逐步优化长短流程比例，探索使用富氢碳循环高炉和多源碳素替代化石能源等循环低碳技术。

（4）编制《武汉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评估报告（农业农村领域）》，对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现状进行评估。

2.推动传统工业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

（1）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组织实施《武汉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武经信节能〔2022〕65号），大力整合企业、服务机构、政府三方力量，开展政策宣贯、培育提升、示范建设。支持武钢有限、中韩石化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综合能效，力争2023年底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及A类企业标准。2023年，青山区7家企业进入绿色工厂培育库。

（2）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力争在2025年底前完成剩余4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推动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3）提升重点行业清洁化水平。支持武钢有限实施烧结设备改造等项目，持续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征选活动。

（4）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支持以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以光化学为代表的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突破。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应用等方面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信贷，对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给予

重点支持。

3.推动再生水利用试点

发挥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潜力大的优势，以工业回用和生态补水为重点，开展再生水利用试点，策划青山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一期）、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人工湿地一期工程等 2 个再生水利用项目，总投资约 2.65 亿元，目前均已获得可研批复。

4.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工作。2023 年，创建 20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同步建设 12 个智慧垃圾投放点，建成 25 座垃圾分类收集屋，打造 7 个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2）推行分流分类处理。鼓励农贸市场、有条件区域开展厨余垃圾就地处置，推广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装置。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收运“两网融合”，建设可回收物和再生资源交投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强化餐厨垃圾管理。倡导“光盘行动”，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和大型餐饮企业安装三相分类装置和就地处理设备，2023 年新安装 25 台减量设备。

（4）推动落实源头减量。加强对农贸市场、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和日常监管。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 1 座，打通有害垃圾处理链条，全面建成有害垃圾闭环管理系统。

（5）深化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开展环境主题活动，组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打造环境保护参观平台，制作生态文化宣传

产品，走进校园课堂和课外实践，选树绿色创建先进典型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生产方式。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指导青山区进一步完善区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再生水利用试点，更好地服务于青山区绿色低碳发展。

（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待形成较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后，指导青山区结合实际情况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优化钢铁、石化行业产品结构，提高短流程炼钢比重，推动石化“降油增化”，努力实现低耗能低排放。大力发展氢能绿色装备制造、绿色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在新领域新赛道上实现新突破。



分管领导：罗 巍 联系电话：85806926

经 办 人：张方起 联系电话：85806687

邮政编码：43001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